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详见附件一。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同意根据因公司股票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田守能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聘任高育慧先生、孙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叶定良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育慧先生、孙潜先生、叶定良先生及李俊先生为简历详见附件二。

1)聘任高育慧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高育慧先生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孙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叶定良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4个专项账户,按项目用途分别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信息如下:

1、户　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509000525383 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用　途: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2、户　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9446729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用　途: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3、户　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559154077102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用　途:偿还银行贷款

4、户　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207578000055940 4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用　途: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田守能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名】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17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21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邮政编码:518026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现股东持有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持股比例】;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数额】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持股比例】。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现股东持有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七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副总经理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需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总经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二:

高育慧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8年至2002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10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8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中心负责人、青海文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孙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园林学学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园林学硕士,园林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2006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景观部经理;2009年,任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工程部经理。自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大连文科执行董事。

叶定良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总校林学系营林专业,园林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95年,任井冈山市林科所苗圃所长;1996年至2000年,任广州市绿色田园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东莞市创景园林绿化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菁盛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俊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园林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95年至2000年,任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工程指挥部物资部计划员和主管;2000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高级主管;2007年至2011年3月,任深圳市攀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4月起,历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兼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0408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5,651.13万元,同比增长25.1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68万元,同比增长203.22%。

(二)公司2015年1-6月预计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5%-2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的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自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以来,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在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推出各项调控政策,从土地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投机、调整住房结构等多方面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更严格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国务院于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下发的《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以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趋势,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0%、63.24%和59.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恒大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作为公司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02%、34.33%和37.08%。

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客户集中的趋势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是相吻合的。根据《2013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50》和《2014上半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50》数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中国销售金额前十强房地产企业的销售金额集中度分别为12.76%、13.27%和18.64%,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恒大地产、万科集团、万达集团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已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如果公司这些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向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如果业主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72%),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91.71万元、-5,355.71万元和-6,973.16万元。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为40,850.49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0次、3.58次和2.68次。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和市政工程资金趋紧,公司回款速度减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5、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4,743.01万元、51,046.91万元和69,222.9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1%、51.55%和53.3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75%、97.87%和98.51%。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1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天天基金最新公告信息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四、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投资者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16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2.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3.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3.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4.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5.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5.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使用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6.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6.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六、重要事项

1、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2、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3、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4、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60,1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陶万琨、齐东胜、曹宪彬、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王新计、盛利民、沈凯旋、王洪利、张绍斌、徐宝忠、杨永林、甘春林、张玉海、汪超峰、徐海波、熊北怀、熊祥宝、潘亚威所持股份8,060,160股的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其他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陶万琨、齐东胜、曹宪彬、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王新计、盛利民、沈凯旋、王洪利、张绍斌、徐宝忠、杨永林、甘春林、张玉海、汪超峰、徐海波、熊北怀、熊祥宝、潘亚威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陶万琨、齐东胜、曹宪彬、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张玉海、潘亚威承诺:

①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万琨、齐东胜、徐鸿飞、包维义、蔡向东承诺:

①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②承诺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③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01月13日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北特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60,160股;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0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陶万琨	2,514,320.00	2.36%	2,514,320.00	0
2	齐东胜	2,514,320.00	2.36%	2,514,320.00	0
3	曹宪彬	2,550,240.00	2.39%	2,550,240.00	0
4	徐鸿飞	150,320.00	0.14%	150,320.00	0
5	包维义	130,240.00	0.12%	130,240.00	0
6	蔡向东	50,320.00	0.05%	50,320.00	0
7	王新计	30,160.00	0.03%	30,160.00	0
8	盛利民	10,080.00	0.01%	10,080.00	0
9	沈凯旋	10,080.00	0.01%	10,080.00	0
10	王洪利	10,080.00	0.01%	10,080.00	0
11	张绍斌	10,080.00	0.01%	10,080.00	0
12	徐宝忠	10,080.00	0.01%	10,080.00	0
13	杨永林	10,080.00	0.01%	10,080.00	0
14	甘春林	10,080.00	0.01%	10,080.00	0
15	张玉海	10,080.00	0.01%	10,080.00	0
16	汪超峰	7,920.00	0.01%	7,920.00	0
17	徐海波	7,920.00	0.01%	7,920.00	0
18	熊北怀	7,920.00	0.01%	7,920.00	0
19	熊祥宝	7,920.00	0.01%	7,920.00	0
20	潘亚威	7,920.00	0.01%	7,920.00	0
合计		8,060,160	7.56%	8,060,160	0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0,000,000.00	-8,060,160.00	71,939,84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00	-8,060,160.00	71,939,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670,000.00	+8,060,160.00	34,730,16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70,000.00	+8,060,160.00	34,730,160.00	
股份总额		106,670,000.00		106,6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4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可以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389,775,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进行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4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临2015-038、临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7/1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6%股份)向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临时提案,相关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控股股东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更改为单独议案——《关于修改@公?章程@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临时提案的内容不变。本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7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